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138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城镇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厦门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地价》）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该《基准地价》自2023年8月1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8月13日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2023年8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8月14日印发

